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顯丞校長

記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

藍姿寬、楊清田、蔡明吟、劉榮聰、邱啟明、林伯賢、林隆達、朱美玲、李怡擘、陳昌郎、曾朝煥、林文滄、謝文啟、李宗仁、林進忠、許杏蓉、朱全斌、蔡永文、廖新田、陳貺怡、林偉民、梅丁衍、林錦濤、劉靜敏、劉素真、陳銘、劉柏村、王慶臺、劉淑音、傅銘傳、葉劉天增、張國治、陳郁佳、呂琪昌、李豫芬、劉鎮洲、何俊達、林珮淳、鐘世凱、韓豐年、連淑錦、許北斗、鄭金標、廖金鳳、吳珮慈、謝嘉錕、吳麗雪、尚宏玲、劉晉立、林尚義、趙玉玲、藍羚涵、孫巧玲、卓甫見、黃貞華、林昱廷、張儷瓊、葉添芽、林秀貞、曾照薰、吳素芬、張純櫻、陳曉慧、趙慶河、陳嘉成、顏若映、呂青山、賴瑛瑛、黃增榮、蔣定富、呂允在、鍾純梅、梅士杰、陳美宏、羅紹瑄、劉錡豫、林豔均、郭宥蕙、趙基任、林沛祺、蔡依珊、林鼎傑

請假人員：林兆藏、劉俊蘭、姚嫻蓉、楊治娟

列席人員：

陳怡如、連建榮、黃良琴、楊炫叡、葉心怡、蘇 錦、葛傳宇、王天俊、張佳穎、陳汎瑩、陳毓光、沈里通、何家玲、李世光、劉智超、王鳳雀、李鴻麟、林志隆、謝姍芸、張婷婷、李侑峰、楊琄婷、李斐瑩、顧敏敏、張佩瑜、杜玉玲、邱麗蓉、張進勇、黃珠玲、留玉滿、陳凱恩、黃元清、吳瑩竹、邱毓絢、林雅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

參、教學、行政等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如會議手冊及投影片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102 年度任滿委員改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二年〔自本屆委員選出日至下任委員選出日為準〕，連選得連任一次，每學年改選二分之一。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 二、本委員會委員包括林昱廷委員等 11 位，其中 102 年任滿委員 6 位（林昱廷委員、蔡永文委員、朱美玲委員、蔣定富委員、張浣芸委員、宋璽德委員），需改選。
- 三、102 年任滿委員改選，應選 6 名，任期二年(103-104 年)。

辦法：

- 一、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已連任二次之委員(林昱廷委員、蔡永文委員)。
- 二、上述人員及 103 年任滿委員 5 名(謝文啟委員、林進忠委員、鐘世凱委員、許北斗委員、劉晉立委員)，不列入候選名單。

決議：一、推選監票二名：蔣定富、鍾純梅。

二、任期二年(103-104 年)當選名單 6 名：林伯賢、蔣定富、藍姿寬、廖新田、王慶臺、劉榮聰。

三、候補委員名單 3 名：趙慶河、陳銘、韓豐年。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調整及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以下近中長程計畫新增、修正及刪除等提案，並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一、新增近程計畫(103-105 學年)之提案，計 1 項。

網球場興建安(南側校地)。(未來如果能向教育部爭取到相關經費，網球場則可提早興建)

二、新增長程計畫(109-112 學年)之提案，計 2 項。

(一) 成立「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視覺藝術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

(二) 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待視覺藝術大樓興建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

三、刪除近程計畫(103-105 學年)之提案，計 4 項；其中第 1-3 項近程計畫因已完成；另第 4 項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已獲 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通過認可，故系所名稱不作

更動。因此，以下 4 項近程計畫建請自「10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刪除。

- (一) 國際交流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正式成立「國際事務處」)
- (二) 成立「產學合作發展中心」。(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於研究發展處組織架構下正式成立「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 (三)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一戲劇學系：擴增使用影劇大樓 1-3 樓。(已於 102 年 2 月完成)
- (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更名「古蹟裝飾藝術學系」。

四、組織更名及調整之提案，計 1 項。

「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班學位學程」及「東方藝術研究中心」更名為「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班學位學程」及「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同時，一併移至人文學院辦理。

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教育部授權自審觀察期滿訪視意見」對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進行研議、修訂。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同時，配合本校 102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之「藝術大學校院多元升等方案試辦計畫」修訂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P9)、二 (P11))。
- 三、本辦法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預計於 103 學年開始實施。

辦法：

- 決議：1. 第五條第三項輔導部分，加上輔導國際學生、第五條第四項服務部分，加上協助國際交流。
2.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案，提請追認。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及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在案。
- 二、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內容原未提及其他相關彈性薪資補助專案等規定，為配合教育部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案及其申請期程，擬修訂部份內容以符合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案之規定，因時效因素，102 年 6 月業以本案經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之修訂版本作為申請依據(本校並據以獲得教育部計 3 年 300 萬元之彈薪獎勵)，並經 11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本辦法擬提校務會議審議後追認，完成修訂程序。
- 三、本次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 (一) 新增經費來源。
 - (二) 新增說明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P14)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四(P18)。

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如附件五，P20)

說明：

- 一、第 7 條條文依據 102 年 11 月 28 日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之教學內容廣泛，且需各系所支援，移請人文學院辦理較為適宜。另原屬於美術學院組織架構下之東方藝術研究中心一併移至人文學院」辦理。
- 二、第 9 條條文依據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866 號函，略以，「修正條文第 9 條之相關用語，務請用全稱，以資明確。例如：客座教師、遴選委員會，俾符法制用語」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 三、同前函說明六：「新增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請確依大學一級行政

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應於各該條文中敘明員額、聘兼資格及適用前開認定基準之條款。」，查本校教務處為推動教學卓越、教師課程分流、多元升等方案等多項重大校務專案計畫，爰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3點第4項：「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規定，擬於第11條設置副教務長1人，輔佐教務長，協助業務之執行，新增第2項條文。

並經102年12月20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四、有關第19條配合「藝術博物館」更名「有章藝術博物館」，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案溯自102年8月1日生效。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相關條文暨生效日期以陳報教育部核定為準。

決議：1. 將學院得設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業務案，納入本案附加提案，並以不增加校務基金為原則，授權人事室修正，修正資料詳如附件七，P28。。

2.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相關條文暨生效日期以陳報教育部核定為準。

3.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詳如附件六，P25)，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第6條新增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條件，並重新分款條列及部份文字修正。

二、本案第28條依教育部102年12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169016號函辦理，新增僑生中五學制學生入學修讀規範。

三、本案第39、66條依教育部102年9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號函辦理，配合本校學則第38條已取消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故刪除此二條涉及學業成績退學之相關規定。

四、本案業經102年12月6日簽奉核准及102年12月18日102-1教

務會議通過在案，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六，P96：

辦法：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綜合結論

一、有關教務處：

(一) 多元升等方案

1.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方案評分表內容，除原有之教師協助學校推廣教育、文創發展外，增加協助學校產學合作及國際化二項。
2. 教師多元升等方案，請找專兼任教師代表，舉辦公聽會並聽取教師建議，讓此方案搭配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提供教師升等更多元化與便利性。

(二) 組織改造

1. 第二階段組織改造需調整，以提升學校競爭力。觀察目前國際化趨勢，本校所缺系所計有時尚設計(含服裝造型、其他等)、空間設計(含環境藝術、公共藝術、室內設計等)。
2.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過高，在評鑑及立法院立法委員質詢時皆被點名，以後教師的申請應朝向以專任員額的方式來申請。
3. 行政助理的部分，應思考如何更彈性運用，或轉為系所聘任專任教師。
4. 請教務處在研擬組織改造及做決策前，需與各單位充分溝通。

二、有關總務處：

(一) 北側校地因離捷運站較近，是學校開發的重點，請大家在空間規劃會議時，多多提供意見。

(二) 南側體育場用地，須開放給社區民眾共同使用。

三、有關國際事務處：

(一) 因應外籍生增加，英語環境的建構、公共設施英文標示等，請總務處辦理。

- (二) 自費生增加，造成宿舍不足問題，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共同研擬對策。
- (三) 與大陸締結姊妹校，提升本校在大陸知名度外，有助師生學術交流、推廣教育學分專班、夏季學苑等課程開設，增進學校自籌收入經費。

四、有關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 捐款系統已上線，提供捐款者更多元及便利性，請大家廣為宣傳利用。
- (二) 請秘書室儘速撰寫多功能活動中心募款計畫書。
- (三) 臺藝大 News 之 APP 下載人數有待提升，請再加強宣傳。
- (四) 請電算中心及學務處統計學生常使用之帳號，將未收到及錯誤之帳號找出來，務必讓全校學生都能接獲學校訊息。

五、有關推廣教育中心：

- (一) 依據主計室提供的資料，100 及 101 學年度學分班收入不佳，請各系所繼續努力，提供課程開設。
- (二) 推教中心主動策劃的大陸社會人士非學分班，是未來學校努力的重點。
- (三) 五項自籌收入應達學校財源 20%，但本校目前只達 11%，離規定差距甚遠。請大家共同努力，締造盈餘，補助師生出席國際會議、專書出版或未來建設經費。

六、有關文創處：

- (一) 2014 年杭州西湖文博展，已主動邀請本校參加，屆時請老師、學生、校友參與此盛會。
- (二) 西湖西溪濕地創意園區，目前臺灣有蔡志忠、朱德庸及賴聲川三位藝術家進駐，屬長期進駐性質，有意願同仁，可洽詢研發處。
- (三) 杭州高鐵站於市中心最熱鬧地方，將給學校二處空間，1 作為創作空間、1 作為展售空間，提供藝術家使用，有意願同仁，可洽詢研發處。

以上(一)至(三)所列，合作細節討論中。

- (五) 本校與中國美院，有關文創合作會具體落實，有意願老師，可洽詢文創處。

七、感謝各單位主管這1年來協助配合，期許103年校務發展會更好。

八、感謝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林昱廷主任帶領經費稽核委員們2年來的辛勞，並恭喜今天新出爐的6位委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p>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 評鑑當年度之現職校長。</p> <p>五、 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p>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 評鑑當年度之現職校長。</p> <p>五、 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欲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p>	<p>1. 因「教育部授權自審觀察期滿訪視意見」提及有關教師延長服務，應由系(科)所主動逐年檢討提經系(科)所、院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宜請修正。</p> <p>2. 雖本校亦經相同程序，但為避免委員疑慮，故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部份文字。</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 5 年(10 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p> <p>一、 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p> <p>二、 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p> <p>(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 5 年(10 學期)內之教學輔導、創作研究、推廣服務等三項進行評鑑：</p> <p>一、 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或學生輔導工作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p> <p>二、 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兩類；兩者可以並行。</p> <p>(一)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p>	<p>依「教育部授權自審觀察期滿訪視意見：應依大學法第 21 條之規定修改各項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明確列出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四大項」，依此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u></p> <p><u>(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u></p> <p><u>(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u></p> <p><u>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輔導國際學生等相關工作之成果。</u></p> <p><u>四、服務：教師參與及協助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等可供評量之成果。</u></p> <p>前項<u>四</u>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p>	<p>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p> <p>(二)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p> <p>三、<u>服務</u>：指教師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等可供評量之成果。</p> <p>前項<u>三</u>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4 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1 經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

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評鑑當年度之現職校長。

五、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

第四條 各學院及系(所、中心)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院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9 人（含校外委員至少 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學院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二、學系(所、中心)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教授級委員至少 2/3；系內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系教授為委員），以系(所、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上委員之產生由系教評會推舉之。

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

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5年(10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

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

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

(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

(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

(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

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輔導國際學生等相關工作之成果。

四、服務：教師參與及協助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等可供評量之成果。

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1. 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2. 初審：系(所、中心)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3. 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4. 核定：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三、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 1/2 以上者不計）。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 4 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一個月內補辦完成。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u>「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u>經費、<u>「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u>經費、<u>「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u>方案經費或其他彈性薪資相關補助專案、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50%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p>	<p>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經費、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50%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p>	<p>新增補助來源。</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p>一、研究類：</p> <p>(一) 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p> <p>(二) 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p> <p>(三) 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p> <p>二、教學類：</p> <p>(一)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p> <p>(二)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客座教授。</p> <p>(三) 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p>	<p>第四條 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p>一、研究類：</p> <p>(一) 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p> <p>(二) 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p> <p>(三) 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p> <p>二、教學類：</p> <p>(一)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p> <p>(二)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客座教授。</p> <p>(三) 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p>	<p>新增資格類別，以因應不同補助專案涵蓋之優秀人才類型。</p>

<p>三、創作類：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p> <p>四、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p> <p>五、其他類：<u>相關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三、創作類：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p> <p>四、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p>	
<p>第五條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p> <p>一、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 40 萬元至 6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台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執行）。</p> <p>二、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三、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四、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五、客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 5 萬元獎勵金。</p> <p>六、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每人每年可獲 5 萬元獎勵金（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執行）。</p> <p>七、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 20 萬元（依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執行）。</p> <p>八、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 1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執行）。</p>	<p>第五條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p> <p>一、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 40 萬元至 6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台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執行）。</p> <p>二、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三、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四、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五、客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 5 萬元獎勵金。</p> <p>六、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每人每年可獲 5 萬元獎勵金（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執行）。</p> <p>七、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 20 萬元（依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執行）。</p> <p>八、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 1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執行）。</p>	<p>補充說明獎勵額度與原則。</p>

<p><u>上述獎勵金額與原則</u>，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七條 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實際總人數之20%為原則。 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佔百分之三十，教學類佔百分之三十，創作類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類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p>	<p>第七條 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實際總人數之20%為原則。 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佔百分之三十，教學類佔百分之三十，創作類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類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八條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2:1至3.6:1</p>	<p>第八條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2:1至3.6:1。</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九條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其成員由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及推選委員十人組成。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且於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p>	<p>第九條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其成員由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及推選委員十人組成。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且於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十條 審查機制：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第四項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由人事室提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五項人員須通過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同條第六至八項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p>	<p>第十條 審查機制：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第四項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由人事室提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五項人員須通過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同條第六至八項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五項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同條第六至八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支領本辦法之各項獎勵金者，得同時支領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 <u>上述支領原則</u>，若補助專</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五項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同條第六至八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支領本辦法之各項獎勵金者，得同時支領「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方案。 <u>支給期限終止前不得申請</u></p>	<p>補充說明支領原則。</p>

<u>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u>變更其類別。</u>	
<p>第十二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助理制度，由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p> <p>二、研究支援：本校提供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等申請案。</p> <p>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安排新進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推動營造全英語生活環境，如網頁、文件、英語角落、告示牌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p>	<p>第十二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助理制度，由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p> <p>二、研究支援：本校提供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等申請案。</p> <p>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安排新進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推動營造全英語生活環境，如網頁、文件、英語角落、告示牌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十三條 受領彈性薪資者，應因應學校需求提供輔導或服務。<u>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第十三條 受領彈性薪資者，應因應學校需求提供輔導或服務。</p>	<p>補充說明受領彈性薪資者之義務。</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十五條 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文無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

99年9月14日 99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19日 9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1月13日 99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 99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8日 9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28日 99學年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7月18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121037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經費或其他彈性薪資相關補助專案、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50%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
- 第四條 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一、研究類：
 - (一) 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
 - (二) 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
 - (三) 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
 - 二、教學類：
 - (一)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
 - (二)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客座教授。
 - (三) 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
 - 三、創作類：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
 - 四、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
 - 五、其他類：相關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
- 一、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40萬元至60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台幣100萬元至300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執行)。
 - 二、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12至30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 三、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12至30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 四、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12至30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 五、客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5萬元獎勵金。
 - 六、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每人每年可獲5萬元獎勵金(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執行)。
 - 七、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20萬元(依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執行)。
 - 八、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1萬元至8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執行)。
- 上述獎勵金額與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
- 第七條 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實際總人數之 20% 為原則。
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佔百分之三十，教學類佔百分之三十，創作類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類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
- 第八條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至 3.6:1。
- 第九條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其成員由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及推選委員十人組成。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且於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
- 第十條 審查機制：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第四項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由人事室提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五項人員須通過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同條第六至八項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五項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同條第六至八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支領本辦法之各項獎勵金者，得同時支領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
上述支領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二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助理制度，由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二、研究支援：本校提供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等申請案。
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安排新進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推動營造全英語生活環境，如網頁、文件、英語角落、告示牌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
- 第十三條 受領彈性薪資者，應因應學校需求提供輔導或服務。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p>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p> <p>(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p> <p>(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應用媒體藝</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東方藝術全英語 <u>碩士學位學程</u>)</p>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p> <p>(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p> <p>(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p>	<p>依據 102 年 11 月 28 日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之教學內容廣泛，且需各系所支援，移請人文學院辦理較為適宜。另原屬於美術學院組織架構下之東方藝術研究中心一併移至人文學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術碩士在職專班)</p> <p>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p> <p>(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人文學院(<u>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u>)</p> <p>(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p> <p>(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體育教學中心</p> <p>(五)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p> <p>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u>人文學院下設東方藝術研究中心</u>，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藝術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p> <p>(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人文學院</p> <p>(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p> <p>(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體育教學中心</p> <p>(五)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p> <p>美術學院下設東方藝術研究中心，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p>	<p>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p>	<p>依據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修訂之「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規範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至少一名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各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p>	<p>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修訂之「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規範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至少一名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各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1020096866 號函，略以，「修正條文第9條之相關用語，務請用全稱，以資明確。例如：客座教師、遴選委員會，俾符法制用語」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p> <p><u>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3點第4項規定，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u></p>	<p>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p>	<p>一、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96866號函，略以，「新增條文第二十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之任期為原則。</u></p>		<p>條之一，請確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明確訂定設置標準，又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應於各該條文中敘明員額、聘兼資格及適用前開認定基準之條款。」</p> <p>二、又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3點第4項規定：「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p> <p>三、本校教務處為推動教學卓越、教師課程分流、多元升等方案等多項重大校務專案計畫，擬設置副教務長1人，輔佐教務長，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助業務執行，爰新增第 2 項條文，敘明員額、聘兼資格及適用前開認定基準之條款。
<p>第十九條 <u>有章</u>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九條 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866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藝術博物館」更名為「有章藝術博物館」，本條文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u>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u></p> <p><u>二、</u> 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u>三、</u> 因懷孕或生產，<u>並持有證明者。</u></p> <p><u>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u></p> <p><u>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u></p> <p><u>六、</u> 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p> <p>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u>一、</u> 轉學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除外)。</p> <p><u>二、</u>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第六條 新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新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得於規定註冊期限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1. 轉學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除外)。2.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新增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條件，並重新分款條列及部份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p>	<p>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辦理，新增僑生中五學制學生入學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 12 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之修讀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u>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 12 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u></p>	<p>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九條</p> <p>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p> <p>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p>	<p>第三十九條</p> <p>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處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p> <p>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p>	<p>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辦理，配合本校學則第 38 條已取消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刪除本條涉及學業成績退學之相關規定。</p>
<p>第六十六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u>一、</u> 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u>二、</u> 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p> <p><u>三、</u>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p> <p><u>四、</u>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p> <p><u>五、</u>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u>六、</u> 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p>	<p>第六十六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二十八條情形者。</p> <p>二、 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三、 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p> <p>四、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p> <p>五、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p> <p>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七、 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p>	<p>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辦理，配合本校學則第 38 條已取消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刪除本條涉及學業成績退學之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u>、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u>八</u>、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p> <p><u>九</u>、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p> <p><u>十</u>、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p> <p><u>十一</u>、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p>	<p>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p> <p>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九、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p> <p>十、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p> <p>十一、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p> <p>十二、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p>	<p>關規定。</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p> <p>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p> <p><u>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1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u></p> <p><u>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u></p> <p><u>二、學院之系、所、中心（含研究或推廣單位）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4人以上者。</u></p> <p><u>三、學院(院辦公室)無專任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u></p> <p><u>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u></p> <p><u>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u></p>	<p>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p> <p>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p>	<p>一、依據大學法第13條第3項：「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又施行細則第12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辦理</p> <p>二、為明確訂定各學院設置副院長之基準，爰新增第3項規定。</p>